

# 教師約定要項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務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需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議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聲請召開校務會議議決之。
- 十四、教師未經校長同意，不得私自校外兼課、代課或兼職。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十九、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二十、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二十一、教師行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規範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十四、為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規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範事項如下：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五、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